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389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郭芊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47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商銀）申辦現金卡之小額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847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，嗣寶華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客

01 戶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、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
02 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陳勁綸